

南光集团

傅建国任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开程被免去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丁荣祥被免去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中国化工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胡徐腾、白忻平一年试用期已满,现予转正,任职时间自2016年4月起计算。

中国航信

陈汉清任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李晓军(女)被免去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职务,退休。

中国农发

尚明被聘任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刘辉被提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 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 勇
二〇一七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国企混改试点 首次扩围至地方

■ 本报记者 赵玲玲

眼下,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推进进一步加大。继先后敲定19家中央企业入选前两批混改试点名单后,第三批混改试点已扩围至地方国企。

国家发改委网站日前发文称,第三批混改试点企业将进一步扩大范围,选择中央企业的同时,还将重点从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试点企业,形成规模协同效应。预计第三批试点企业在6月、7月确定,2017年底将典型案例进行推广。值得注意的是,混改扩围至地方国企尚属首次。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姜朋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相较于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改革的面更宽一些,灵活性也更大。第三批混改试点的扩围,更加有望激

发各地方国企发展的活力,未来也将有更多的具体改革个案落地。

地方混改 频现加速信号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北京、上海、山东、重庆、江西等多个省份的混改步伐走在了全国前列,有很多成熟的经验可以推广,相关企业改革方案也有望最先出炉。

以上海为例,作为地方国企改革的排头兵,早在今年年初,上海市就明确了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坚持以公众公司为主要实现形式,积极推进2—3家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中的竞争性业务资产,利用现有上市平台引入各类资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

服务能力。

日前,上海国资委确定了第一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首批试点企业分别涉及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国资委。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4家企业列入上海市地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一批员工持股试点名单。

资深国资专家许保利此前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国有企业的上市多集中在央企的子公司或孙子公司,像上海这样提倡从集团公司层面系统推进混改与整体上市的案例较为罕见,可以说是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下转G02版)

论道



国企混改扩围有利于 形成规模协同效应

■ 刘兴国

据国家发改委披露,前两批近20家央企混改试点正在顺利实施,第三批央企混改试点企业已经开始启动遴选。根据国家发改委改革方案设计,第三批央企混改将进一步扩大范围,提高覆盖面,预计在筛选数十家中央企业的同时,还将重点从地方国企选择试点企业,形成规模协同效应。国家发改委这一改革框架的披露,显然透露了一些新的积极迹象。具体而言,大致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首先,央企混改将进一步扩大范围。前两批央企混改,国家发改委合计先后将批复19家央企参与,与目前央企数量相比,参与混改的试点数量明显偏少;如果考虑到其参与对象为央企子公司,这一数量在全部央企子公司中的占比更是显得微不足道。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发展混合所有制是当前深化国企改革的基本方向以来,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年半,第一批央企混改试点也已启动将近三年,但目前看试点推进的进度可能不如预期,改革可能需要加快推进。既然前面已经有了将近三年的央企混改试点经验,中国建材等企业的混改也取得了成功,而改革又有加快推进的客观需要,因此加快推出第三批央企混改试点名单,并扩围试点央企范围,也就势在必行,当然也完全可行。国家发改委很可能是在按照十九大前完成央企混改试点工作目标的时间窗口,倒排央企混改时间表,也许最晚在三季度末,第三批央企混改试点名单就将予以发布。

其次,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将成为国家发改委混改追求的新目标。规模效应的实现显然是通过试点企业扩围来完成的,预计第三批试点企业的数量将明显增加,有可能会超过前两批试点企业的总和,出现数十家央企与地方国企同时参与试点,初步形成央企混改试点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显然指的是央企与地方国企之间在混改中的协同。在前两批央企混改试点名单中,并没有包含地方国企;在前期改革操作上,国家发改委与国资委只负责推进央企混改,地方国企的混改则由地方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推进;彼此之间各自为政,各自分别推进,互不干涉,互不参与。

(下转G02版)